单一项目暂行操作指引(放款前)

(2014年5月21日经公司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开展单一项目,特编制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单一项目,是指公司接受单个委托人的委托,依据委托 人确定的管理方式(指定用途),全部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的业务。

第二章业务部门尽调和自行审核

第三条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单一项目合规审查标准(暂行)》(见附件1)对项目合规性进行自行审核。

第三章信托立项和事前报告

第四条项目经业务部门尽调和自行审核通过后,由业务经理发起项目审批流程。提交附件2《万向信托-XXX信托立项申请表暨尽调报告》)、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见附件3《单一信托立项申请需提供材料清单》)和附件4《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

第五条原则上放款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备《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在立项通过后,在管理部对《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用印、业务部门经办人员签字后,业务部门将该报告表交由分管高管签字确认。报告表由风险管理部向监管部门报备。

第四章法律文件管理

第六条法律文件审批

业务经理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经理沟通确定法律文件模板。业务经理根据法律合规经理提供的法律文件模板自行填写相关法律文件,并将填写完毕的法律文件初稿和合同要素表发送法律合规经理审核。

第七条 法律文件印刷用印

所有法律文件原则上应由我方印刷并一并盖章,如对方先行印刷的,则应 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经理核验后方可由我方用印。信托合同原则上应在抵质 押手续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文件原件已移交给风险管理部后方可用印。

第八条 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流程

信托合同签署方为银行、券商、基金子公司的,该法律文件可在放款前进行扫描签或寄送签,但放款前必须取得扫描件。

为信托提供服务的相关协议(如财务顾问协议、保管协议、业务咨询服务协议)可在放款后进行签署,可采用寄送签的形式。

除以上情形外,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须由业务经理在法律文件签署方经营场

所进行面签。如法律文件签署方为自然人,业务经理必须核验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如为夫妻担保,还需核验结婚证。

第九条 法律文件原件移交及填写流程

在放款前,业务部门应将所有的法律文件的原件(如为扫描签,则应提交复印件)移交至风险管理部。

与银行或委托方的相关法律文件原件(如信托合同、财务顾问协议、保管协议、业务咨询服务协议)可在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

第五章放款前抵质押、核保办理

第十条抵质押物材料审批流程

在发起信托立项流程的同时,业务经理即可发起用印流程。抵质押物材料中抵押权人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第十一条 抵质押手续办理及入库

抵质押相关手续由业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证书由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现场 从登记机构办公场所中取出。相关证书由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持有并办理抵质押 物入库手续。

存单质押时,存单原件可由银行保管,但我司应取得存单复印件加盖银行 公章。

第十二条 核保手续办理

核保手续即核验担保的真实性,原则上放款前须办理完毕核保手续。

相关核保单由风险管理部制作。风险管理部人员和业务经理应现场核验签字人身份证原件并要求签字人签署核保单。

第六章资料收集和征信录入

第十三条 立项流程中资料提供

在立项流程中,业务部门应提供部分资料的扫描件。

第十四条 放款前资料提供

在放款前,业务部门应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万向信托-XXX信托立项申请表暨尽调报告》、《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根据《单一项目资料清单》(见附件5)向风险管理部提供全套资料的原件(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提供方的公章)。如业务部门在放款前无法取得纸质版文件,需提交已加盖提供方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并应向风险管理部承诺在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需取得纸质版文件(承诺书由业务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征信录入

放款后,业务经理应根据征信录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征信录入工

作。

第七章相关决议文件的取得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须根据公司章程和《单一项目决议文件出具指引》 (见附件 6)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决议文件。业务部门需在放款前向风险管理部提供决议文件的原件。

第八章放款审核

第十七条 在项目放款前,由业务部门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信托项目出款审批表》(见附件 7),风险管理部进行核实相关事项。

第九章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操作指引仅适用于单一项目放款前的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本操作指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与修订。